

今日金评

基层村民的疾苦不该被“屏蔽”

宁海县越溪乡有18户村民,手里拿着土地证,但是房子早已被夷为平地,如今杂草丛生。十多年来,这18户统一拆迁的村民只能自己解决住房问题,很多人至今在外租房度日。为节省租金,有的长年租住破旧老屋。这些年来村民一直在向村、乡反映拆迁安置没着落的问题,却一直没有结果。

(据《宁波晚报》)

村民旧房究竟为啥被拆除?新家为何没着落?当初是否有拆迁协议?都有哪些约定?如今保存在谁手里?此外是否还有口头约定?——搞清楚这些疑问的确需要花费时间,但只要“认真”两字,终究能够搞得清楚;乡里主要领导换了,后来就任的需要调查研究,这也可以理解,毕竟其中的是非曲直一言难尽。

但这笔旧账不但十多年仍未理清,而且尚无解

决问题的时间表,这就让人难以接受。

难道基层村民的利益与疾苦,真的被“屏蔽”了吗?

切实保障百姓最基本的衣食住行等需求,是让民众过上好日子的起点。都说百姓利益无小事,18户村民老房子拆除与新家园筹建,这事怎么看都不算小。退一步说,就算当初拆迁时签订的书面与口头协议的确存在异议,村支书的说法和村民有些差异,在村民反映问题以及相关人士“调查研究”期间,也不该任由那些村民自己租房度日,有的以菜地棚房为家。更何况,从当地村民的收入情况来看,有些家庭与贫困标准不相上下,就算从扶贫、脱贫的角度,也不该如此罔顾民生疾苦,将此当作“合同纠纷”来处理,且一拖十多年。

可能有人会说,市场经济讲求的是契约精神,老屋拆迁得遵守约定,按协议办事,现在很多村民

手头没有留存协议,也难怪这事不好处理了。这就怪了,如果说长期生活在山区农村的村民缺乏相关意识,致使留下“说不清楚”缺憾的话,那么,作为拆迁方,总不该不懂签订相关协议的规矩吧?还有相关地方与部门,难道可以听任这种“不正规”的拆迁在眼皮底下发生吗?由此看来,相关人员是“有意”还是“无意”才导致了后来村民的这种窘境,也得好好调查一番。

十多年仍未给那些拆迁的村民一个合理的交代,说不过去,也看不下去。我们一切工作出发点、落脚点都是让百姓过上好日子,那些山区基层村民的利益也应该得到守护,疾苦应该得到关注,而绝不该被层层山峦所“屏蔽”。因此,当务之急,是在依法办事、理清旧账的同时,尽快解决村民“想要一个家”的基本愿望。

胡晓新

热点追踪

从拒交罚款到缴纳
这是教科书式的惩戒

5月6日晚,西藏安多县林业局对非法穿越自然保护区的李志森、冯浩以及冯浩女友林夕(化名)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各罚款5000元。冯浩表示,只要安多县林业局拿出搜救的证据,他会支付搜救的相关费用。昨日下午3人已缴纳了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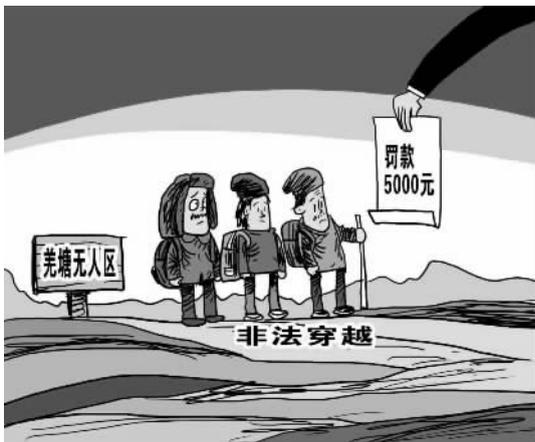
(红星新闻5月8日)

事实上,当事人搞混了一个概念,按照当地林业部门的说法,这5000元全是罚款,并不包含救援费用。这意味着,即使当地没有进行任何搜救,从无人区走出来的驴友也会收到罚单。同时,除了行政处罚,当地还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要求受助者承担救援费用。这并非没有先例,此前黄山景区就发布消息称,被救助人要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至于当事人的其他疑问,其实不难回答。首先,当地早已明文规定,未经允许进入羌塘无人区罚款100元到5000元,之所以是最高额罚款,与其带来的社会影响有直接关系。毕竟,考虑到在无人区失联50天还能成功走出,负面效应明显,也许很多热衷于“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驴友已经跃跃欲试了。

其次,“我没报警,我就不该承担费用”的逻辑不通。林业部门是在接到当事人队友的报案后展开救援的,而这种救援并非是明码标价的商业救援——谁雇人谁埋单,所以,如果当地要追索这笔费用,理应是“谁受益谁埋单”。

最后,不应单纯以“是否成功找到”来讨价还价。羌塘无人区有近30万平方公里,且地形复杂,凭借有限的搜救力量,找不到很正常,但绝不能因此而否定搜救的价值和意义。说难听点,当事人如今这副嘴脸实在有点让人看不过去,典型的得了便宜还卖乖,



漫画:朱慧卿

也让那些在漫漫荒漠中寻找他的人们齿冷。

“不给别人添麻烦”是成年人普遍的道德共识,但很多人却误解了这句话,以为只要自己没求助,就不会给别人添麻烦。要知道,从来就没有真正孤立的个体,亲朋好友或陌生的路人,都不会放任一个鲜活的生命随意地消逝,而政府也有救助公民的责任。所以,只要进入公共空间,每个人都无法想怎样就怎样。

给别人添麻烦,还是主动找来的麻烦,没道理不付出代价。无偿的公共救援,应当针对意外的天灾人祸,而不包括明知故犯——明令禁止进入的区域,依然要执意前往,没理由让全体纳税人为意外埋单。按照《旅游法》的有关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这意味着,有偿救援在法律上并无障碍。

考虑到这名驴友的态度和事件的社会影响,当地林业部门完全可以通过先行政处罚、再法律诉讼的方式对其进行惩戒:既是对公共救援力量被无度挥霍的一种反击,也会让那些试图效仿的驴友看清,公共救援并非免费的后勤保障,任性的代价也不可能是“一人做事一人当”的。

宋鹏伟

热点追评

治理骚扰电话
要铲除“赢利点”

近期,不少用户频繁接到号码以“95”开头的骚扰电话,包括推销贷款、房产等不同内容,有用户称曾一天接到20多个95开头的骚扰电话。

(详见本报今日3版报道)

骚扰电话,既然是社会的公害,更是一个治理上的老大难问题。要实现治理上切实有效,铲除“赢利点”无疑是个关键。

自从骚扰电话进入公众视野,并引发舆论一片哗然,工信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等13个部门就给予了高度重视,去年7月联合发文,决定从去年7月起至今年12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综合整治骚扰电话专项活动。

何以在有了要求和规矩之后,骚扰电话依然能够我行我素,甚至呈现愈演愈烈之势?很显然,这还是“赢利点”在作祟。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19中国骚扰电话市场状况与用户感知调查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骚扰电话拨打量已超过了500亿次,而由销售电话和骚扰电话支撑起来的中国呼叫中心市场规模2018年就达到了190.2亿元,也足以说明了骚扰电话不绝有利益在驱使。

只可惜,症结如此明显,在具体治理骚扰电话时,竟然还是强调消费者举报,依赖这些毫无技术手段的普通民众去跟那些掌握着技术优势的拨打骚扰电话的人或公司作斗争,或者跟那些通过虚假手段代办拨打骚扰电话的电信增值业务的公司作斗争,乃至把扮演着监守自盗角色的运营商当成了拦截骚扰电话的“主力军”。可以说,这也是骚扰电话屡禁不绝甚至有增无减的真正原因,更是决定综合整治骚扰电话的专项活动成败的关键所在。

骚扰电话,降低了通讯工具的通话功用,让许多人错过了重要的机遇,甚至给一些人造成了人际关系的误解甚至终身遗憾,可以说到了非治理不可的地步了。此时,强调综合治理的同时,一定要明确督办主体责任,本着标本兼治原则铲除“赢利点”,骚扰电话才有望阴魂散尽,还现代人一个干净的通讯生态。

贺成

投稿邮箱:jinbaopinlun2012@126.com

百姓话语

网络众筹如何确保求助信息的真实性

近日,“德云社相声演员吴鹤臣患病,家人众筹百万”的消息引发公众质疑。资产情况是否会影响众筹标准?筹款金额是否过大?网络众筹平台是否担起了审核责任?记者尝试在轻松筹、水滴筹、爱心筹三大网络众筹平台发起筹款申请,发现提交并通过审核十分容易,病情、医疗费用、财产状况等不会影响申请金额。三家客服告诉记者,可以先转发链接筹款,相关证明材料之后慢慢补齐。

(5月8日《新京报》)

网络众筹平台目前这样的信息发布机制,已经意味着众筹乱象的不可避免。不管是花钱购买的患者病历,还是通过电脑PS的虚假诊断证明,都能很容易地通过各大众筹平台的审核,然后开始发起募捐。至于说把小病夸成大病,隐瞒家庭财产信息,过度筹款等等,自然更加不在话下了。为此网友把质疑的矛头对准了众筹平台,认为他们应该肩负起信息审核,确保求助信息真实的责任来。这样的要求看似没有问题,但是客观而言却超过了众筹平台的能力范围。

换句话说,众筹平台确实具有核实并保证求助者信息真实性的责任与义务,但是限于人力、物力

等方面的条件,在目前条件下确实很难完全依赖平台自己的能力去做好这项工作。如果一定要求平台达到网友的这种要求,非但有强人所难之嫌,也可能导致平台只能停止众筹业务。所以说,我们在强调平台责任的同时,更要寻求其他解决问题的办法,而目前比较可行的,就是从发起众筹的用户的角度入手来确保信息的真实。

具体说来,一方面是完善申请流程,让众筹申请者清晰地意识到自己必须承担的责任,为此可以增加声明签字、责任自担、权利知情等明确的签署环节;另一方面,在众筹发起者的信息公开方面要让社会有发现的机制,充分利用熟人社交加强对信息真实性的监督。而从根本上来看,目前整个社会要加快建立“信息由个人负责”的机制,这是因为当前我国社会存在机制倒错的问题,将保证信息真实性的责任推给监管者而不是信息发布者。理想的状态应该是通过流程完善,让参与者意识到责任边界;通过实质性惩罚,让参与者不敢造假。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最大限度保证网络众筹信息的真实可靠。

苑广阔

现代金报·金生活188俱乐部

工作时间:周一~周五,宁波书城·书香文化园小木屋D4(9:00-11:30)

咨询热线 0574-87633136 87633139